

《四川省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省 98%以上行政村

土壤污染、水污染制约着区域的可持续发展，带来环境污染问题，并直接影响着城乡居民的生活体验，保护农业农村环境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，那么有哪些做法可以先行先试呢？

5月12日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记者从会上获悉，《四川省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正式印发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深做实“两项改革”后半篇文章的决策部署，把强化农村空间分区管控作为首要任务，有效衔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提出11项具体指标、4项重点任务、5大保障措施，内容包含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这2项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。

翻阅《规划》，记者注意到，在《规划》目标中提到，2025年将实现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”的近期目标，2035年将实现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，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”的远期目标，近期目标设置了11项具体指标，其中6项约束性指标，5项预期性指标。

【人居环境整治】

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 75%

2023年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

行动目标的背后是遵循以人为本的发展逻辑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让乡村成为充满魅力和希望的一方热土，不仅是一场攻坚战，更是一场持久战。

聚焦长远发展，《规划》中重点任务部分提到，强化农村空间分区管控。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，科学划分农村“三生空间”（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），合理规划种植业、养殖业空间布局，推荐种养平衡绿色发展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严格限制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，严禁有损农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水面、湿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业开发活动。



在系统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方面，将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、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、有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具体而言，聚焦解决农村饮水供水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们将全面推进乡村水务，提高供水标准和保障水平，有效解决农村供水问题，力争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由目前的 82%提高至 2025 年的 88%。”四川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罗万峰介绍，当前，四川省正在推进乡村水务建设试点工作，首批试点县 22 个，计划到 2023 年，试点县县域内规模化供水率达到 80%，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。

此外，截至 2021 年底，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96%的行政村，基本形成了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按照《规划》，将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、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，并优化垃圾处置设施布局，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。“十四五”末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省 98%以上的行政村。

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】

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%

有效管控全省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

四川是农业大省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务艰巨，治理重点有哪些？现阶段采取了哪些措施开展治理？

农业农村厅农业资源环境处处长张柯介绍，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治理的重点依然是“一控两减三利用”。其中，“一控”即控制农业用水总量，“两减”即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“三利用”即抓好畜禽粪污、秸秆、废旧农膜的资源化利用。

以数据目标为任务依据，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在约束性指标中提到，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将实现农村化肥施用量零增长；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%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从 2020 年的 80.2% 增加到 85%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从 2020 年的 75% 提高到 80%。

根据《规划》的子方案——《四川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四川聚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监督管理、指导试点 3 个方面的 9 项重点任务，已细化明确了 10 项具体指标。

在监管方面，首次系统地提出了摸底调查、动态监测、长期观测、系统评估等任务。首次提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，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全过程监测网络，实施“源头减量—循环利用—过程控制—末端治理”示范工程，筛选可复制推广的治理技术和监管模式。《方案》将重点解决种植业和养殖业污染源头治理难、面源污染监管基础薄弱、系统治理及监管经验模式缺乏等问题。确保到 2025 年，全省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。